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**

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. 依據：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勵教職員工生積極參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依據性

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1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2.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具有下列各款事蹟，有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者，得依本要點予以獎勵：
3. 參與或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及法規，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4.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或積極參與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。
5. 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性平會)並參與性平會業務運作有優良表現者。
6. 積極參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，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列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，且參與或協助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工作，完成任務績效優良者。
7. 參與檢視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。
8. 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、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。
9. 推動或辦理社區、學校、全國或國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研習、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相關宣導活動，有具體成效或事蹟者。
10. 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社群，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。
11. 其他有促進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者。
12. 本獎勵案應填具獎勵案申請表(如附件一)送本校性平會審核，通過後，教職員工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，學生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。
13. 本獎勵案受理申請方式，得為全校各單位推薦或本校性平會推薦。
14. 本要點經本校性平會討論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聯絡方式 |  |
| 推薦者/單位 |  |
| 績優事蹟 |  |
| 具體成效及相關證明 |  |
| 審核結果 |  |